



慶祝 515 臨床心理師節

提升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填答率抽獎活動

為慶祝 515 臨床心理師節，並提升人力資源調查平台的填答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特別舉辦專屬抽獎活動！只要完成公會網站的帳號註冊並填妥人力資源資料，即有機會帶走豪華大獎，歡迎會員踴躍參與！

【活動參與步驟】

請依序完成以下四個步驟，即可順利取得抽獎資格：

1. 註冊帳號：請至本會網站首頁(<https://www.atcp.org.tw/>)，點選右上角的「註冊帳號」專區進行註冊。
2. 收取啟用信件：註冊完畢後，請務必前往您註冊時所留存的電子信箱，尋找主旨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帳號啟用代碼」的信件。
3. 點選連結啟用：開啟該封信件後，請務必點選信件中的「啟用帳號」網址連結（網址開頭為 <https://www.atcp.org.tw/register.php...>），正式啟用您的帳號。
4. 填寫人力資源資料：帳號啟用並登入後，系統畫面會跳出「人力資源資料填寫提醒」視窗，或是拉到首頁最下方藍色方格點選「人力資源調查」完成各項資料填寫，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抽獎機制】

1. 抽獎活動採「週週抽」方式進行，活動期間為三週，抽獎機制為「不重複中獎」。
2. 每次抽獎前一日中午 12 點由後台系統匯出，鎖定符合資格之名單。
3. 辦理實體抽獎，開放會員到場共襄盛舉，並同步於本會官方社群平台進行線上直播，讓無法到場之會員亦可共同參與見證。
4. 抽獎系統網址：

<https://xkes.tc.edu.tw/var/file/236/1236/img/319900323.html>

【抽獎時間】：

第一次抽獎：於 5 月 15 日 12:30-13:00 進行。(地點：小樹屋柳杉 302)

第二次抽獎：於 5 月 22 日 12:30-13:00 進行。(地點：小樹屋枇杷 603)

第三次抽獎：於 5 月 29 日 12:30-13:00 進行。(地點：小樹屋枇杷 603)

【豪華獎項】：

抽獎梯次	獎品名稱	數量	單項價格
第一次	iPhone 17 Pro 256g	1	\$ 39,900
	家樂福 1,000 元禮券	11	\$1,000
第二次	iPhone 17 Pro 256g	1	\$ 39,900
	家樂福 1,000 元禮券	11	\$1,000



抽獎梯次	獎品名稱	數量	單項價格
第三次	iPhone 17 Pro 256g	1	\$ 39,900
	家樂福 1,000 元禮券	11	\$1,000

【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辦法：
2.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如發生前述情形，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
4. 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與方式之權利。
5.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賽、抽獎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需自行負擔。
6. 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中獎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則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予給獎，如已給獎者，則應將獎項返還，該違反之中獎者並應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侵權損害賠償、商譽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7. 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中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



(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10 元(含)，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稅金(匯款資訊：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玉山銀行(花蓮分行)1023-940-026328」)，待中獎者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另須代扣繳其他稅費者，亦於扣除相關金額後，始為實際發放金額。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9.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0.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恕無法挑選，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11. 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中獎者未能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回傳「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含身分證明文件)、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至本會信箱 atcpservice@gmail.com，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12.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例如：資料錯誤或不全等)，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13. 獎項寄出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6 日。
14.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5. 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活動相關修正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活動。
16. 本活動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如因本活動涉訟，係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